

附件1

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普府规〔2021〕1号和普府规〔2021〕2号文件的公告（代拟稿）

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建立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赋权工作与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实施工作相衔接，现废止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1号）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补充公告》（普府规〔2021〕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 日